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12/06/05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作業程序及額度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二、額度及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有價證券 (不含長期債券)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他固定資產	董事會	五千萬元以上		

※ 五千萬元(含)元以下之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一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	------------	---------------------	---------	---------

※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一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	------------	---------------------	---------	--------

※ 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

會員證	董事會 董事長	三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其他資產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五千萬元(含) 一千萬元(含)以下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THIS SPECIFICATION IS THE PROPERTY OF DAXI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S WITHOUT PERMISSION.

本文件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THIS SPECIFICATION IS THE PROPERTY OF DAXI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S WITHOUT PERMISSION.

本文件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5 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另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一、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